

福田区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

一、“十一五”工作回顾及评估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围绕“环境立区”战略和“1+3”经济架构建设，努力破解发展空间与资源匮乏的瓶颈，探索土地集约化、资源节约化、产业高端化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节能降耗、污染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优化，有力促进了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现对福田区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的工作及任务回顾如下：

（一）“十一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一五”规划》指标体系分为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环保综合调控和管理能力建设四个部分，共 28 个指标。

《深圳市福田区循环经济近期发展规划（2007-2010）》指标分为经济发展、循环利用、生态建设和社会生活四个部分，共 26 个指标。

福田区“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除区域噪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和环境保护投入占 GDP 比例未达到规划要求以外，其余指标都满足规划要求。其中辖区的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城市污水、固体废弃物控制和万元 GDP 能耗、水耗指标更显著优于规划目标完成任务。整体而言，福田区“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指标达标率为 84%。

福田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标综合指标达标率 83.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三个指标未能达标。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虽未能达标，但整体情况呈逐年递增趋势，详细指标及完成情况见附表 1。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包括：加强辖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治理和解决区内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加强保护区、控制区、达标区建设，控制环境污染和加强辖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各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创建国家生态区工作通过国家验收

福田区 2007 年全面启动了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2008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技术核查，2009 年 11 月各项考核指标达到了国家生态区建设要求，通过了国家生态区考核验收。

（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备，辖区承载能力有效提高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大力开展辖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作，从源头上对管网问题进行彻底梳理，完成了150个“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完成了水围、沙尾、上沙等11个城中村村的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总投资达6000余万元。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减轻了生活污水对河流的污染。“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大力开展环卫设施设备专项清洁活动，加大区内环保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力度，2009年全区环保型垃圾转运站累计建成57座，使区内生活垃圾在连续多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无臭化；重点建设的滨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建设完工，出水达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辖区还对二级处理出水进行中水回用，进一步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3）环境污染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河流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完成了皇岗河、凤塘河的清淤工程和凤塘河、皇岗河、福田河福田南段截污工程，累计清除淤泥5.8万立方米，有效降低了深圳河及深圳湾的污染负荷，特别是凤塘河截污工程，改善了河流水质和红树林的生态环境，对深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另外，福田区还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十一五”期间，梅林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2）大气污染得以深化治理

福田区“十一五”期间大力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严格执行市饮食服务行业环保标准，对新建餐饮、宾馆项目一律要求使用石油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使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保持100%。全区内推广使用满足机动车国Ⅲ排放标准要求的车用燃油，并委托机动车各安全检测站开展在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工作，通过以上的深化治理措施，“十一五”期间，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三年实现递增，2009年空气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98.6%。

3）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为更好地保护好红树林湿地，在靠近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滨海大道和广深高速路段修建隔音屏，同时实施禁鸣管制。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74.4%；率先在全市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统计到2009年，环境噪声达标区总面积为63.0平方公里，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80.7%。

（4）环保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执行力有效保证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贯彻落实“严格执法、铁腕治污、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的管理方针，认真抓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环境监理、监督、监测工作，有效控制和减少了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快环境保护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网络）建设步伐，有力地提高了辖区环保工

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大力倡导全体市民加入到节能、减排、降耗的行动中来；区内梅林一村和益田村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社区”，梅林一村还荣获联合国“国际最适宜人居”银奖及“最佳健康生活方式奖”。下沙社区被评为全省第一个“广东省生态示范社区”，竹园小学等3所学校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学校”。全区共创建“广东省绿色学校”13所、深圳市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92个，新创建绿色机关2个、绿色医院1个、绿色商场2个，完成9个绿色家庭的申报工作。

2、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建立循环经济发展和协调管理的长效机制

福田区成立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先后出台《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关于发展循环经济资金扶持暂行办法》、《推广清洁生产试点方案》等“1+5”配套文件，编制完成了《循环经济近期发展规划（2007-2010年）》，率先探索制订循环经济发展地方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牵头编制《福田区绿色学校标准》和《福田区绿色机关标准》，为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长效机制打下良好基础。

（2）构建高效低耗型高端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努力破解土地资源难以为继的难题，集约利用和提高土地效益，推动经济增长方式向高效低耗、集约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科学可持续发展。目前环CBD高端产业带8大片区15个主体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主题基本确定，金地、燃机电厂、天安、赛格日立等四个园区已列入全市首批旧工业区改造试点；田面设计之都、上沙创新科技园、彩田北长城开发工业园、天安数码城等园区获评“深圳市特色工业园区”；“中国电子第一街”获中国电子商会正式授牌，“华强北中国电子价格指数”荣获“最具影响力品牌”和“中国商业街最具公信力品牌”等称号；同时按面向高端、服务高端的要求推动城中村综合整治，打造建设生态社区，城中村改造累计投入超过8亿元。

（3）促进资源节约与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大力开展清洁生产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采取强制审核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法，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目前辖区共有20家企业顺利通过省、市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大大削减了污染物排放，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

2）引导商业企业节能降耗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引导商业企业节能降耗。贯彻实施《深圳市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暂行规定》，督促辖区大型商场设定中央空调的节能运行温度在26℃，尽量减少空调的电力消耗，加强节电、节水管理，鼓励商业企业实施空调和照明系统的技术改造，大力推广

环保冷媒，普遍加强节电、节水管理，有效降低城区资源负荷。

3) 建立节水型社会

在水资源节约利用方面，加强计划用水核定管理。对辖区内 3000 余户重点单位和一般用户下发了年度用水计划；抓好洗车场清理整顿专项工作，98%的洗车场已安装节水、循环用水设施，“节水洗车场”牌证上挂率达 87%；组织开展“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等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节水、共创节水型城市的社会氛围。

(4) 积极打造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发挥示范效应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启动了产业园区生态升级、循环经济新型产业培育、宾馆酒店节能环保改造等循环经济发展十大示范工程。

1) 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十一五”期间，福瑞阁、鸣泉居安居房已完成新增建筑节能工程，在建的听泉居安居房运用多项建筑节能、自然通风太阳能光热技术以及中水利用技术。在下沙生态社区被评为第一个省级生态示范社区的良好基础上，福田区政府确定在辖区 15 个股份公司及 7 个区属住宅小区开展节能减排、生态社区创建工作，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和公共照明设施、在公共建筑物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2) 建设福田科技广场综合性节能减排示范项目。项目综合应用了建筑外围护结构、空调系统、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雨水收集利用、中水处理、太阳能光电系统等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需增加投资约 6620 万元，每年可节约 562 万元，回收期 12 年，按设计使用期 70 年计算，可节约运营费用约 4 亿元，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当显著。

二、发展现状与趋势压力预测

(一) 社会经济

1、经济发展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2009 年生产总值达到了 1623.13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76.22%；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5 年的 0.01：32.90：67.09，调整为 2009 年的 0.04：12.26：87.70；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0.5%、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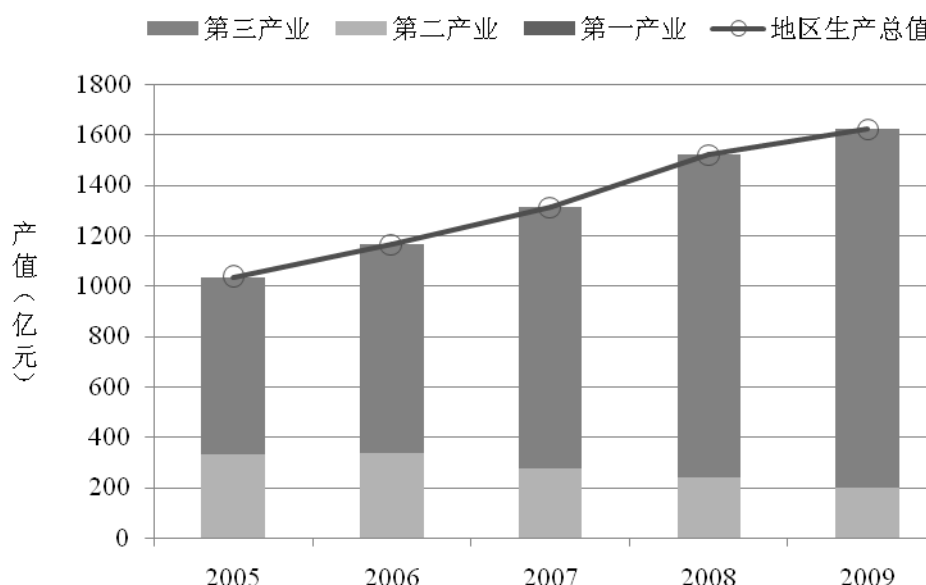


图 1 福田区 2005 ~ 2009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三产产值

根据《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预测，到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将达到 275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将提高到 90%；总部经济占 GDP 比重达到 35%；生产性服务业占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75%；金融业占 GDP 比重为 38%。CBD 和环 CBD 产业带增加值大于 1800 亿元。

2、人口状况

福田区 2009 年末常住人口达 120.61 万人，较 2008 年增 15981 人，增幅为 1.34%。“十一五”期间，福田区人口年均增长率为 1.48%；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和福田区人口政策，以 2009 年为基准（2009 年末常住人口达 120.61 万人），预计 2015 年福田区常住人口将达到 130 万人。

（二）资源能源

1、水资源

福田区 2008、2009 年保持平稳的用水量实现了全区单位 GDP 水耗和人均综合用水量“双下降”的良好趋势(见表 1)。2009 年万元 GDP 水耗为 10.41 吨/万元，比 2005 年下降 36.68%。预计“十二五”期间福田区的人均综合用水量将较“十一五”期间有所下降，到 2015 年实现人均综合用水量 0.36 吨/日·人，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可得 2015 年福田区总需水量约为 17100 万吨。

表 1 福田区水资源消耗（2005-2009 年）¹⁷

年份	GDP (亿元)	人口规模 (万人)	总用水量 (万吨)	单位 GDP 水耗 (吨/万元)	万元 GDP 水耗 下降率(%)	人均综合用水量 (吨/日·人)
2005	1034.08	116.1	17002	16.44	—	0.40
2006	1164.71	118.22	16808	14.43	12.23	0.39
2007	1313.36	119.94	16410	12.49	13.44	0.37
2008	1520.45	119.01	16841	11.08	11.29	0.39
2009	1623.13	120.61	16896	10.41	6.05	0.38

2、土地资源

福田区土地总面积为 78.66 平方公里，目前在可开发建设区域内，剩余未开发面积不足 10 平方公里。2010 年辖区每平方公里土地产生 GDP 约 23.3 亿元，位列深圳六区首位，为排名第二的辖区的 1.89 倍，是全市平均水平的 5 倍。

3、能耗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万元 GDP 能耗从 2005 年的 0.5 吨标煤/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0.44 吨标煤/万元，降幅达 12%，根据《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到 2015 年，福田区计划实现万元 GDP 能耗 0.4 吨标准煤/万元的目标，全区的综合能耗消费需求量为 1052 万吨标准煤。

（三）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福田辖区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梅林水库、新洲河、福田河和深圳河福田段。

（1）饮用水源

“十一五”期间，梅林水库水质良好且持续改善¹⁸。2007 年，梅林水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24¹⁹，2008 年、2009 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分别为 0.19 和 0.18，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也保持在 100%。

¹⁷ 数据来源于福田区统计年鉴

¹⁸ 2005 至 2006 年期间，深圳东部供水网络干线梅林支线工程施工，梅林水库进行检修而暂停储水。

¹⁹ 数据源自相关年份的《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综合污染指数计算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参与评价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和类大肠菌群 8 个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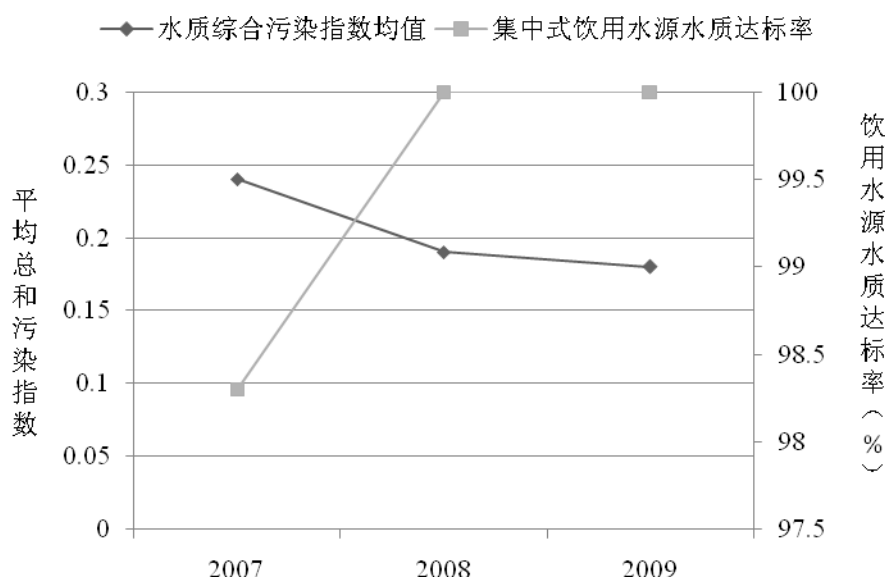


图 2 2007-2009 年梅林水库水质变化情况

(2) 河流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河流水质污染仍较为严重，深圳河福田段平均污染指数在 1.70 左右上下波动，福田河和新洲河 2006-2008 年期间水质有明显改善，但 09 年由于河段实施景观工程改造，河水净化设施停止使用，水质污染略有加重，水质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是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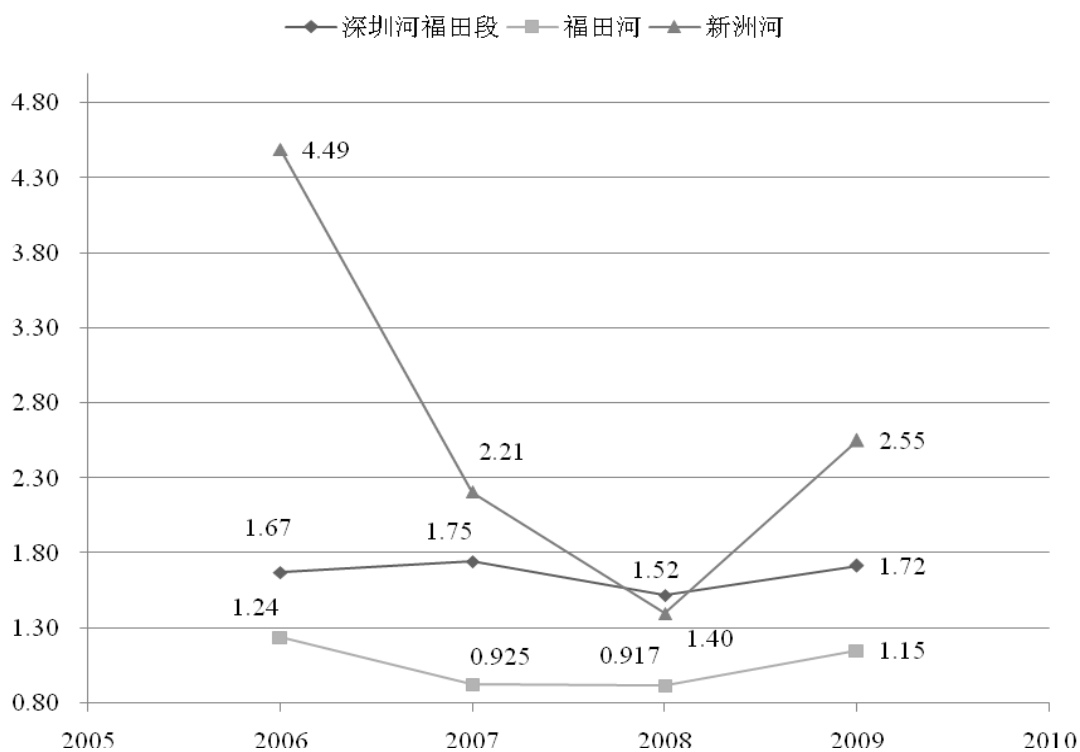


图 3 2006-2009 年深福田河流水质变化情况

根据福田区 2006-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结合福田区“十二五”期间水资源需求预测结果，取城市污水典型排放系数 0.85，预计 2015 年福田区污水产生量约为 14500 万吨（约 42 万吨/天）。届时将对全区河流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因子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均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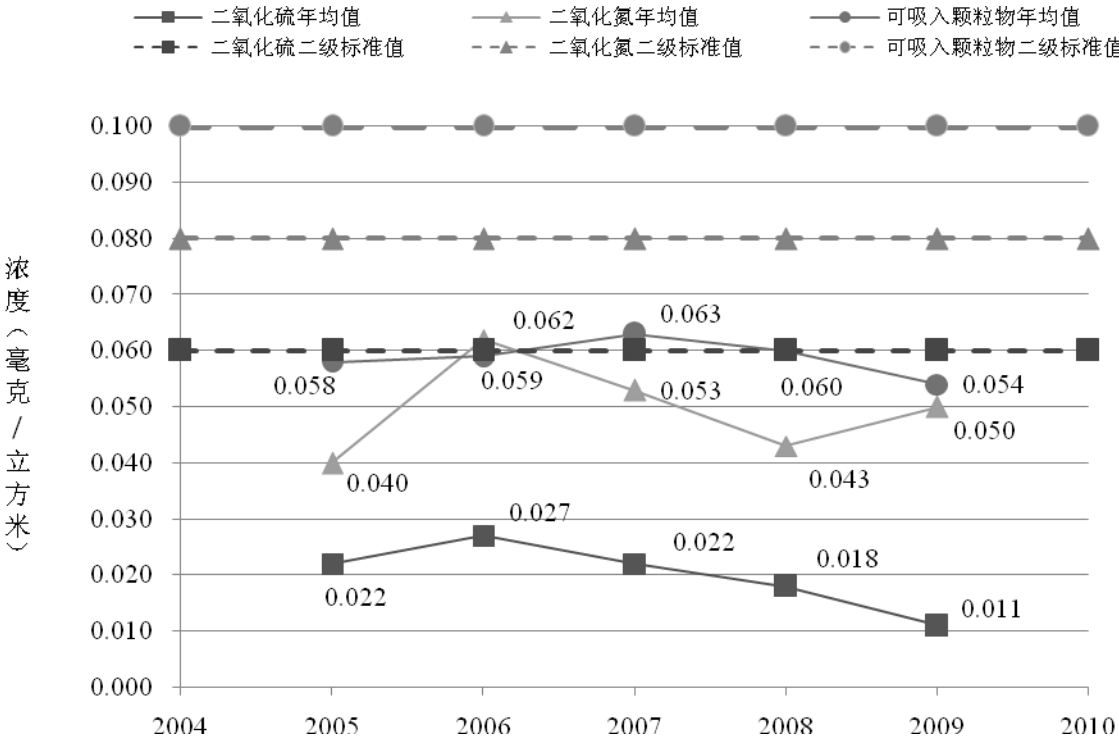


图 4 2005-2009 年福田区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变化情况

(2) 空气质量优良率

“十一五”期间，福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先下降后上升。2009 年空气优良天数为有记录以来最多的一年，达到 360 天，较上年多出 6 天，较 2005 年多出 12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63%，分别较 2006 和 2008 年上升 3.29 个百分点和 1.6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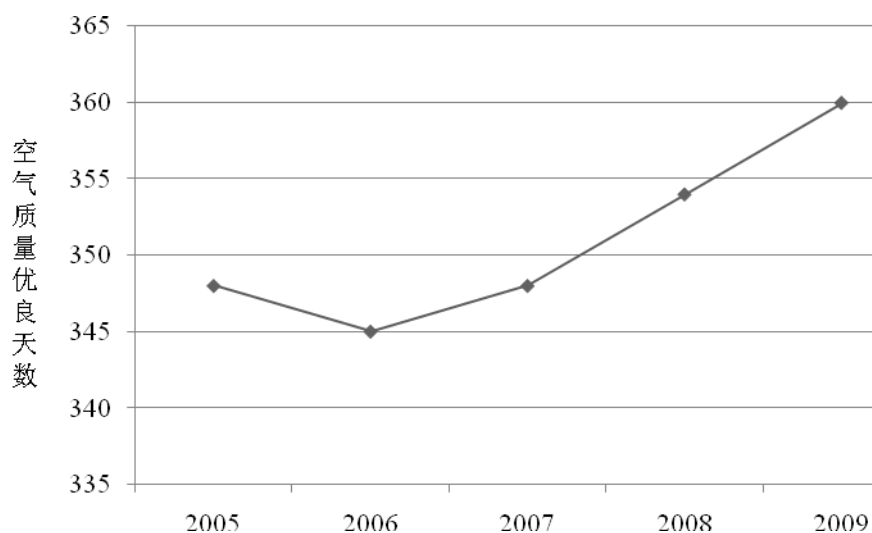


图 5 2005-2009 年福田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变化情况

(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根据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法所得的计算结果, 2006-2009 年福田区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污染指数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三项指标综合污染指数表明其空气质量处于良好水平, 主要的空气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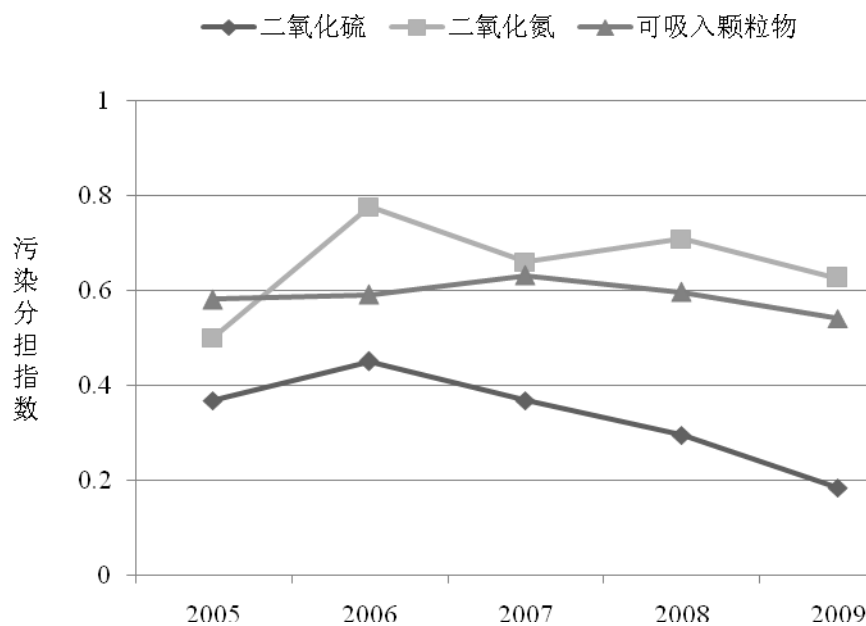


图 6 2006-2009 年福田区空气综合污染指数

“十二五”期间福田区空气质量污染主要来自机动车的尾气排放。

3、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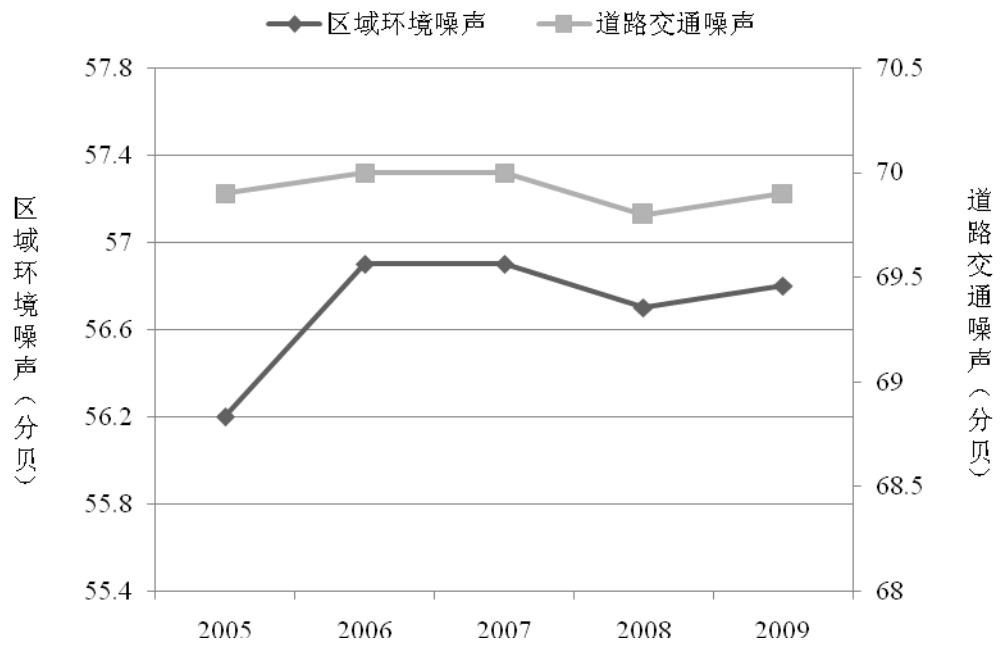


图 7 2005-2009 年福田区声环境质量

图 7 是 2005 年-2009 年间，福田区噪声常规监测统计结果的变化趋势情况。近年来福田区区域噪声年均值能够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年均值也能够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 – 2008）4 类标准。总体上看，福田区声环境质量处于轻度污染水平，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近几年保持平稳水平。

可以预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福田区生态区建设工作的深化，道路降噪改造工程推进和低噪路面材料的使用，区域声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十二五”期间，福田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将继续保持在平稳水平。但是，区内局部污染点源对周边小环境的影响则不容忽视，特别是餐饮业的繁茂和地铁、旧城的施工改造将成为影响千家万户安宁的重要隐患。

4、固体废弃物

（1）城市生活垃圾

目前，福田区生活垃圾已实现日产日清，2009 年全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2 万吨，从 2005 年 1.81 千克/日降到 2009 年 1.16 千克/日，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05-2009 年间，福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逐渐下降，综合处置利用率达 100%。其中，综合利用量占处置利用率比例逐年提高，说明福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详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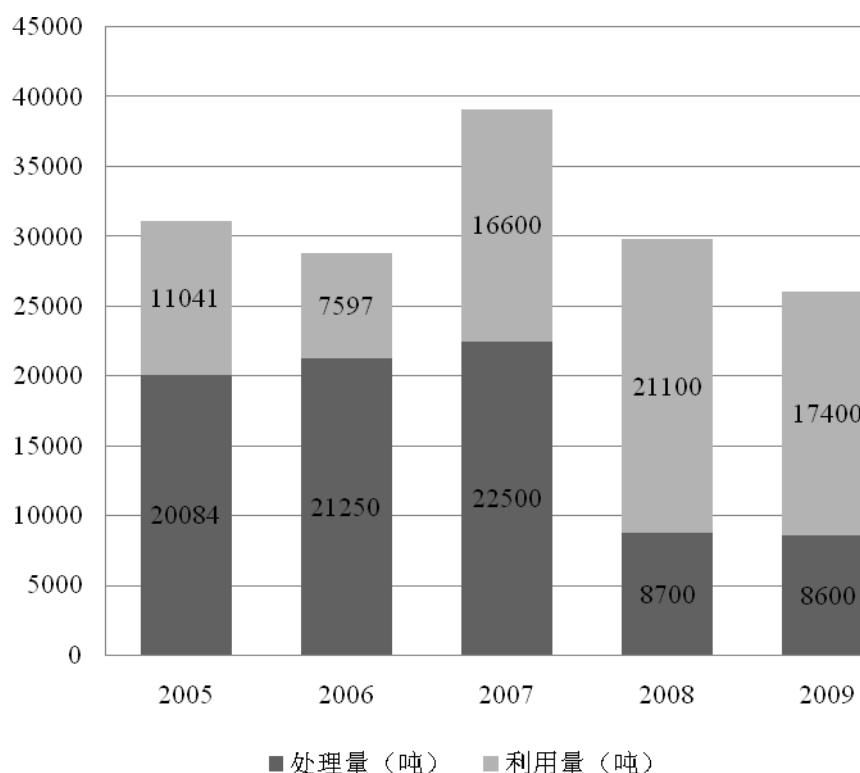


图 8 福田区 2005-2009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3）危险废物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08、2009 年福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3823.28 和 13434.57 吨，危险废物利用率为 49.99%和 36.21%，其余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全区危险废物排放量为零。

根据预测，“十二五”期间，2015 年福田区生活垃圾产量约 52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约 30771 吨。

（四）生态环境

福田区现存的自然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北部的梅林山体和南部的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除北部山地和南部红树林保护区得以保存外，其他区域都以城市生态环境取代自然生态环境。截至 2009 年，全区已建设公园 65 座，区内绿化覆盖面积为 3452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43.9%，城市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根据《福田区建设国家生态区规划研究报告》、《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到 2015 年，福田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将达 16.05 平方米/人，届时辖区生态系统将进一步完善。

（五）碳排放现状

按照《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福田区 2009 年碳排放综合总量约为 1845.0

万吨 CO₂（不完全统计），综合碳排放强度约为 1.1 吨 CO₂/万元 GDP；碳汇能力为 8.21 万吨 CO₂/年，碳汇能力是碳排放总量的 0.44%。

（六）“十二五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压力

1、环境保护工作压力

（1）水环境改善形势严峻。福田区的主要河流仍然受到严重的生活型污染，全部劣于 V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污染情况严重。为此，“十二五”期间，水环境综合整治和质量改善仍是当务之急。

（2）空气质量不容乐观。城区车辆年保有量急剧上涨，城市交通污染日趋严重，严重地影响了城市空气质量。预计二氧化硫浓度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完成任务有比较大的压力。同时，区域的酸雨频率上升，酸性加重问题已引起广大关注。

（3）交通污染压力大。福田区环境噪声已接近或等于“十一五”规划目标极限值。由于汽车保有量还在不断上升，城市交通问题更趋严峻，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十二五”期间交通噪声问题将成为群众环保投诉的一个重点。

（4）环保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福田区环保监测站实验用房面积太小和配套设施先天不足，制约了福田区环保监管能力的发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境应急监测以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等系统均因场地原因无法建设，进一步提高环保能力的建设，实现环境监测的自动化、环保监管手段的现代化、建设新的现代化、智能化的监测监控大楼都迫在眉睫。

2、循环经济发展瓶颈

（1）资源能源紧缺，供需矛盾突出。各项资源中，福田区土地资源尤显匮乏。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福田区能源资源对外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水资源、燃油能源供应的趋紧和生产要素成本不断增加也制约了福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2）产业结构需进一步调整、提升优化。福田区循环经济产业总体规模小，规模经济水平偏低，缺乏规模经济，影响了企业的赢利能力，降低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对全区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低。

（3）区域新兴产业发展不均衡。福田区目前新兴产业的主要业态存在发展不均衡现象，资本经济所占份额近 75%，而其中又偏重银行及证券业，网络经济、创意经济、现代物流经济其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4.0%、6.7%和 2.0%，制约了辖区经济的增长潜力和循环理念的实施。

3、生态宜居建设制约

（1）城中村问题突出。福田区城中村存在人口密度过大（达到 21 万人/平方公里），建

筑密度过大(城中村建筑密度超过65%),私宅违法违章建设严重,市政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不仅严重影响福田区中心城区的健康形象,而且给建设低碳先锋城区带来较大困难。

(2)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目前福田区的主要城市管理和 service 问题表现在体质、机制不畅,不利于城市管理与 service 的可持续发展;城管工作水平与广大市民需求、新的区域功能定位不相匹配;社会参与程度不高,不利于城市管理与 service “多中心”治理绩效的提升。

(3)居民生态环保意识需要加强。目前福田区居民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观念尚未形成,铺张浪费的消费观短期内还难以得到根本性扭转,保护生态环境尚未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对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低碳先锋城区的认识还有待加强。

三、规划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辖区人民对有更好居住环境的新期待,深化“环境立区”战略,以建设生态文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进一步优化“1+3”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产业高端发展,建立高效管理、科学组织、循环利用的生产体系,圆满完成经济转型任务;以低碳先锋城区建设为标本和蓝图,鼓励自主创新和社会体制改革,转变市民消费观念和政府公共管理模式,实现低碳生态发展格局。

通过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融合,将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理念渗透到社会经济发展之中,全面推动“和谐福田、效益福田、生态福田”的建设步伐,积极探索适合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的绿色发展新道路。

(二)规划目标

结合福田区的自然环境条件、城区发展特征和未来发展定位,通过生态环保成果巩固、循环经济发展进阶、生态宜居城区建设三大行动,建立起符合低碳生态要求的城区可持续发展模式,在全面巩固“国家生态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将福田区建设成为在深圳市有示范作用、在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在全国有明显特色的低碳宜居城区,具体指标见附表2。

四、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1)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福田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60万 m^3/d ,一期工程总处理废水40万 m^3/d 。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加快排水达标小区建设。**继续推动“排水达标小区”创建活动，探索以奖代补或政府补助等形式，鼓励更多的自筹资金单位参与创建活动。

2、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1) **加强巡逻，确保安全。**严格执行梅林水库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保持库区周边无工业和三产企业，无禽畜养殖、宰杀和销售场所，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2) **推进莲塘尾水库的蓄水运行和景观营造工程。**组织实施莲塘尾水库蓄水运行工程和景观营造工程，明确相关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保障正常蓄水运行的养护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

3、河流综合整治

(1) **城市河道生态修复。**开展新洲河、福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作，改造原有的河道护坡护岸，将混凝土人工建筑改造成为水体和土体、水体和植物或生物相互涵养、适合生物生长的仿自然状态护坡。采用生态补水、曝气复氧、生物修复技术修复河流水质。

(2) **排水专项执法检查整治。**强力推行排水许可制度，开展日常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整治违法排水用户，开展日常监管、督促整改、立案查处，推进辖区清源行动。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机动车尾气防治

(1) **改善交通环境。**解决与主、次干道连接的支路、微循环易引起交通拥堵的问题，保证辖区道路交通顺畅，有效降低车辆滞留时间，改善交通环境。

(2)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路检执法工作，加强长期在辖区行驶的异地车辆尾气排放管理；加大临时过境车尾气排放管理，对尾气超标车辆予以必要的处罚；落实排气超标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鼓励更新和新增的公交车优先采用国 IV 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3) **推广清洁燃油。**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推广使用国 IV 标准车用燃油，严格执行燃油添加剂制度，督促油品经营单位完成油库和加油站油品置换工作，要求加油站和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1) **开展餐饮油烟控制专题研究。**探寻适合福田区地域、餐饮业发展特点的油烟污染控制技术。

(2) **编制餐饮业审批指引。**算清辖区餐饮业发展容量，准确识别出辖区餐饮业可批、限批和禁批区域，编制餐饮业审批指引。

(3) **建立联动机制**。规定环保、规划、消防、卫生、工商等部门制定规章、实施审批时将环保因素纳入审批条件；明确经营企业的环保责任，建立餐饮行业全过程、多层次的联合监管体系，完善环保监管链条。

(4) **鼓励餐饮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餐饮业将环境管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之中，调整餐饮业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服务方式，实施清洁生产；引导社会公众的节约和环境意识、改变传统的消费观念。

(5) **鼓励餐饮企业提高治理标准**。出台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鼓励餐饮企业安装更高性能的油烟治理设备。

3、其他空气污染防治

(1) **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对产生工艺废气污染的汽修厂、印刷厂、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厂等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监管，要求其将酸雾、粉尘等工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施工单位落实除尘措施；将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纳入施工许可证的考核审批范围；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工地、道路保洁，建材堆场防风保湿，限期清理建筑垃圾；对施工工地进行围挡、道路硬化和覆盖，将渣堆、料堆的扬尘量削减到最低限度；绿化闲置地块；提高施工的机械化水平，缩短施工周期。

(3)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加强路面维护，增加绿地面积，治理车道两侧裸露的砂土地面；规定运土车辆必须持证和按标准加蓬盖，严禁带泥上路及违规超载造成泥土撒漏。

(三) 噪声污染控制

1、道路噪声防治

(1) 开展“福田区道路噪声防治专项研究”。

(2) **健全完善城区交通网络功能**。严格控制载重货车进入市区的时间及路线，减少重型车比例，对行驶车辆合理分流，严格控制区内车流车速；加速发展地铁交通系统。

(3) **加强现有道路的养护与管理**。对破损的路面及时修补，合理规划停车场，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设置立体通道；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林带建设，树种选用以枝叶浓密、四季常青、抗逆性强的品种为主，搭配具有防尘滞灰的灌木和乔木。

(4) **全面展开道路降噪路面改造工程**。选取辖区范围内噪声污染严重的道路为试点开展降噪改造。

(5) **建设隔声屏障**。在离居民生活区过近的敏感区域或交通噪声居高不下的交通干线路段建设隔声屏障。

2、施工噪声防治

(1) **加强监管**。强行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前做好隔声降噪工作方案，环保部门

加强对施工单位防噪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规定具有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等）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作业棚，现场围护结构采用全封闭技术。

（2）**严令规定**。要求建设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并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

（3）**严格执法**。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实行环境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和偶然性噪声申请公告制度；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执行夜间施工的许可证制度，合理规划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的机率。

（4）**加强施工公示，加强与居民沟通**。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听取当地居民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3、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1）**对所有商业经营活动**：禁止在室外使用音箱、音响、乐器等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商业宣传、促销、礼仪庆典。规定所有服务业场所、摊点，室外电子广告经营等单位也不得向室外播放音响。

（2）**对餐饮业经营场所**：要求安装使用食品加工设备以及空调器、冷却塔、鼓风机、引风机等设施，强制规定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3）**对营业性舞厅、音乐厅、音乐旱冰场**：规定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与减振措施；不符合标准的娱乐场所，文化部门不得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部门不得发营业执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

1、城市生活垃圾控制

（1）**完善城市垃圾分类**。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学校、社区或工业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对各社区垃圾转运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建设成为压缩式环保型环卫设施。

（2）**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实行餐厨垃圾产生、清运和处理联单和统计表制度；规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清运活动、处理活动单位必须获得相应许可证；限令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对其产生的餐厨垃圾负有收集、清运和处理责任；率先试行“福田区餐饮行业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理认可标签”制度。

2、工业固体废弃物控制

（1）**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积极发展无渣、少渣工艺，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2）**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建立覆盖全区的医疗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系统，统一进行焚烧、处理。对辖区危险废弃物实施运输、处理全程监管；建设危险废物中

转站，统一收集和中转各种有机溶剂、化工废渣、农药、防腐剂、催化剂废渣等危险固废，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五）新型污染防治

1、电磁辐射防治

科学设置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推荐选择 LCD 显示器，购买选材合理、设计优秀、屏蔽良好的机箱；适当清退高压线、变电站、雷达站、电磁波发射塔周边一定范围内居住建筑。

2、光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规划和管理，制定“商业建筑外墙照明管理办法”，规范照明时间与照明强度；明确规定室外广告物照明光亮强度，要求光源不闪烁、移动；推荐使用效率优良的光源，控制开灯时间；规定有红外线和紫外线污染的场所必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更换建筑物照明设备，采用 LED 灯光技术，采用旋转式玻璃幕墙。

（六）环保能力建设

1、建设福田区环保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建设福田区环保监测监控基地大楼，规划总建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建设监测实验室，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控制中心，环境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环境信息数据库中心，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室，绿色节能展示体验中心，全区重点建筑实时能耗监控中心。

五、循环经济发展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低碳经济体系构建

1、加强组织，完善体制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福田区低碳经济促进委员会组织工作，统一领导和带动福田区低碳经济的深化与发展，建立地方应对气候变化的管理体系，研究低碳经济发展的动态和最新趋势，协调各部门工作，促进相关政策措施的更新与实施。

（2）**建立低碳经济专家库**。拟选福保街道作为试点，聘请专业机构深入研究，建立一套量化辖区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的估算模型，建设动态数据库，全面统计和跟踪碳排放情况。

2、规划引导，优化布局

（1）**编制《福田区低碳城区实施方案》**。强化规划整合与统筹能力，实现低碳规划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对接与协调。

（2）**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以中心片区和环 CBD 产业带为重点，完善区域功能布局，按面向高端、集聚高端、服务高端改造，高标准打造与深圳 CBD 相辅相成的高端产业发展平台，

形成以 CBD 为核心，车公庙、福强南、福田保税、上步、科技广场、八卦岭、彩田北、梅林和香蜜湖片区为环绕的“环 CBD 高端产业带”分布，提高中心城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生态产业，“动脉”链接

（1）**深化产业结构转型**。实施“世界 500 强区域总部聚集”、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总部集聚”和“内源总部发展壮大”计划；加快发展金融、物流供应链、服务外包、互联网、创意设计和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指数经济、虚拟经济、咨询经济、版权经济、检测认证经济等新兴业态；建立和完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服务门类齐全、服务质量和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网络体系；扶持和鼓励传统产业向服装业、钟表业等都市工业和现代服务性工业发展；重点发展发展电子计算机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软件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环保与节能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

（2）**推广服务业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主体由传统的第二产业转移到第三产业，重点对酒店运营过程中节能、节水措施做出评估，推广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使用智能化水电管理系统；发挥总部带动作用，重点推动辖区工业、商业、金融业、旅游业等领域总部集聚基地实施符合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强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

4、“静脉”配套，低碳打造

（1）**成立低碳技术研究院**。围绕工业、建筑业、绿色照明、交通运输、新能源、生物质能等领域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公关、技术咨询服务及成果转化应用，包括为政府提供发展低碳经济的战略规划和为企业、居民提供低碳技术。

（2）**研究低碳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低碳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建立并完善碳交易市场；设立专项碳基金，制定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办法，奖励低碳行动；建立低碳建设的地方标准，以梅林片区为试点，初步建立福田碳排放管理体系，形成福田的地方低碳标准（包括低碳学校标准、低碳社区标准以及低碳园区标准等）。

（3）**绿色金融体系构建**。加强信贷政策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合作；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量化评估指标，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重点支持发展低碳经济的基础设施投资、低碳技术研发、清洁能源生产与使用等项目建设；合理评估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和资源价格改革对这些资产的影响，制订科学的绿色战略，严格控制违规在建项目新增授信额度；发挥金融引导产业发展作用鼓励清洁技术开发创新。

（二）土地资源集约保障

1、加强土地宏观调控

（1）**建设用地区**：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和用地范围；新增用地从严审批，严禁废弃、荒芜土地，严禁建设占用绿地、湿地等生态用地。

（2）**生态控制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设施；鼓励提高土地整理，在未利用的土地上植树造林；控制旅游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林木覆盖率不降低，提高林木质量，防止环境污染；鼓励林业用地区内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用地调整到适宜的用途区；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的用地。

2、科学开展城市更新

（1）**超前规划国际先进城区**。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注重历史文脉，改造优化配置区域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区服务、市政等各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功能实用、配套齐全、环境宜居的城区。

（2）**重视城市多维空间开发利用**。推动以地下空间为重点工程的立体空间开发，大规模、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地下空间开发工程；重点建设地铁等快速地下交通网，综合型地下物资流通、仓储网，地下商贸、娱乐、文体、办公等现代服务网及地下共同沟等市政设施网；结合地铁修建契机，进行了立体化再开发，形成地面、地上和地下多维发展的城市空间；在商业区对城市地上建筑适度改造，建立商业区的楼宇连廊。

（3）**建设完善城市更新的机制**。建立合理有效的城市更新研究和评价机制，对旧城区文化遗产、风貌特色、环境容量、承载力、活力等进行基础研究，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建立利益相关者交互式参与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实现城市更新工作的法制化管理；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建立拆建开发项目的财政补偿评估审核机制；构建市场化改造的利益保障体系，建立综合整治项目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效力；设立城市更新改造基金，适当发展房地产信托和成立产业基金；构建合理高效的政府管理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

（4）**积极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全面落实皇岗村、岗厦村、福田村、下沙村、上沙村、沙嘴村、沙尾村、新洲村、水围村、石厦村、田面村、上梅林村、下梅林村等的城中村拆除重建项目；华泰小区、龙溪花园、建业小区、华新村等住宅区拆除重建项目；上步片区第三、第七、第十四更新单元，华强南西片区等片区功能置换项目；福田燃机电力升级改造、福田赛格日立升级改造、天安数码城升级改造、金地工业区升级改造等项目。

3、健全城市土地市场

(1) **土地一级市场**：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城市土地资源的初次配置，规定土地储备机构与其下属和挂靠的企事业单位彻底脱钩，国土资源部门及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不得直接从事土地一级市场开发。

(2) **土地二级市场**：进一步深化土地交易管理体制与相应的政策配套，完善市场规则，加强政府对土地二级市场的引导、管理和调控。

(3) **土地三级市场**：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完善住房市场功能，规范房地产交易规则，完善住房金融服务体系。

4、健全批后核查监管

(1) **完善建设用地批后使用审查制度**。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土地转让、改变用途审批以及抵押、变更登记等手续时，一并审查该宗土地的批后使用情况。对违规违约使用土地行为，暂缓办理相关手续。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出具土地利用核验合格意见书。没有通过核验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3) **完善闲置土地征收再利用制度**。对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土地，按出让价款 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

(三) 水资源循环利用

1、加强节水管理

(1) **生活节水**。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加大节水宣传，培养公众节水习惯；加大对节水水龙头、节水型便器及配套设施、节水型淋浴器及节水型洗衣机等节水器具的资金政策扶持；深化城市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制定相关政策推广应用节水型日常生活用品，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器具。

(2) **商业节水**。选取市民中心、COCOPARK、嘉信茂、华强北等部分商业集中区建设商业节水示范工程，重点推广使用减压节能感应式水龙头、便器水箱，逐步淘汰旧式冲厕设备；对公共建筑、服务、商贸领域用水，建议改革计价方式，采用分类计价，同时采用累进计价式，以市场价格机制推动节水设备改造；加强第三产业计划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实施计划用水，建设项目节水评估制度，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

(3) **工业节水**。鼓励和扶持企业开展节水企业技术开发和应用，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对用水大户实行目标管理，并对企业节水进行监督审计。

2、鼓励中水回用

(1) **制定和完善中水回用与管理的相关政策。**对新建项目同步规划、审批设计和施工，提高中水利用率；加强中水设施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对中水出水水质的监督定期化、制度化，确保已建中水设施单位正常运行；规定城市绿化用水、消防用水、景观用水、建筑施工及道路扬尘等环境用水、汽车冲洗等使用中水；制定鼓励中水处理技术研发的政策措施，使中水回用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

(2) **编制中水回用专项规划。**编制“福田区中水回用专项规划”，提出中水回用目标与指标、实施战略与途径、主要项目和保障措施。

(3) **建设再生水厂。**大力推进滨河再生水厂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并启动福田再生水的建设工作（规模 5 万吨/日）。

(4) **开展试点工程。**在全区市政道路的道路冲洗和路面降温降尘进行中水利用试点；完成区委机关办公楼中水示范项目建设；将中水利用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当中，努力建设水环境利用示范区。

3、推广雨水利用

(1) **雨水渗透。**在城区、生活小区、公园、道路和厂区内采用各种雨水渗透设施，补充涵养地下水资源。

(2) **屋顶雨水集蓄利用。**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的建设与改造。在新建生活小区、工业园区等地，收集利用区内屋面、绿地和路面的雨水径流，利用屋顶集雨面建设雨水集蓄利用系统。

(四)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 **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及分类处理，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科学化运作机制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创新环境资源管理手段，探索建立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体制机制，加快资源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2) **深化建筑垃圾收纳网络。**确立建筑废弃物清运和收纳监管制度、明确建筑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清运受纳联单管理、及建筑废弃物受纳和回收利用场所规划要求；向社会公布余泥渣土受纳场信息，建立建筑余土调剂信息平台；加大对建筑垃圾拖运的管理，严格控制泥头车装载量与通行时间。

2、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行纸张及办公耗材的分类回收；加快推进垃圾集中分选设施建设；发展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鼓励研发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突破烟气净化技术瓶颈。

3、建立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体系

(1) **构建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统计网络，建立远程网络数据库，数据库的设计需简洁明了、涵盖丰富、实用性强。

(2)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标准。**明确再生资源名录，并分等定级。

(3) **搭建再生资源信息交易平台。**搭建信息交易平台，将市场供求信息、行业政策法规、价格行情走势、企业基本信息、共享行业知识、国内外经验展示、电器回收咨询等市场信息公开化。

(五) 能源节约综合利用

1、工业节能

(1) **多丽工业区改造。**摆放碳计算器、建立引入项目评估制度、鼓励进驻企业通过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认证和审核园区碳足迹，将多丽工业区改造为互联网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2) **福田燃机电力改造。**鼓励福田燃机电力有限公司改造工程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尽可能运用绿色技术；施工运营过程主要采用节能设备和节能建筑材料；引入项目评估制度，建立废物收集、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2、建筑节能

(1) **健全节能管理机制。**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管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节能投入机制；建立节能统计体系以及监督执法体系；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工作的税收政策，加快落实限制高耗能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

(2) **制定节能管理办法。**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建设一批节能改造示范单位；积极引导辖区内宾馆酒店、写字楼、大型商场和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实施空调系统的技术改造；重点对节能灯具的选用、综合布线、室内灯光亮度的合理配置，以及与自然光的结合等进行节能改造。

(3) **设计建筑节能方案。**在新建住宅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建筑的日照和通风，尽量降低建筑能耗；优化建筑单体组合方式，形成适宜的温度；推广使用隔热效果较好的中空玻璃；发展加气混凝土砌块和陶粒混凝土砌块，发展多排孔改善热工性能。重点推进福田区环保监测监控基地大楼为建筑节能的重点示范项目。

(4) **贯彻落实节能措施。**以政府、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为重点，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鼓励商场、饭店等大型公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在城区商务楼宇中筛选“试点”，启动楼宇能耗“在线实时监测”；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引导楼宇及用能单位进行节能改造。

3、新能源开发利用

(1) **编制太阳能推广长远规划**。进行太阳能利用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采取户用光伏电源系统、太阳能与建筑结合，独立系统与并网双通，综合开发应用太阳能。

(2) **发展太阳能热水器**。制定太阳能热水器优惠政策，结合旧城、旧村、旧住宅区改造，在部分旧改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鼓励使用太阳能热水器。

(3) **推广太阳能路灯**。在公园、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每个街道选取一个社区公园、一条市政道路、一个居民小区作为推广太阳能路灯的试点。

六、生态宜居城区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 生态安全格局建设

1、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

(1)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项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职能部门不司其职或实施不力的，追究责任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和公园以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3)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禁止新建居住、工业、仓储、商业等与生态保护严重不符的建设项目。

(4) 允许不可避免的要穿越部分生态保护区域的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与基本生态控制线无原则性冲突的旅游设施和公园在进行建设。

(5) 严格控制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发强度。要作为对环境影响重大的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在规划选址批准之前应在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示。

(6) 认真调查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建筑物，逐一核实，登记造表。

(7) 依法收回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已批未建项目的用地或进行用地置换。违法建筑坚决依法查处后，清拆后的土地逐步开展复绿工作；违法建筑拆除后的区域纳入重点巡查地段，确保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再出现新的违法建筑，实施长效管理。

2、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采取必要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规定红树林周边地区的新建项目建设完善的排污管道；对于已建项目而未纳入排海工程的，技术经济上可行的，完善排污管道并纳入排海工程，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可行的，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引入总量控制的管理办法。

(2)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研究红树林本土物种的培植技术，扩大红树林面积，加强造林后抚育管理，防止人为破坏，定期进行补苗，直至成林；规定围垦工程建设为红树林设计一个廊道，保证较高大红树种类可以在中潮带中部立身，形成群落。

(3)促进生态过程的重建与维持。改善水动力环境，加强河口水循环、实现河口及暗渠段的冲淤、冲沙；在凤塘河河口建立一个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无机环境和谐发展的湿地生态系统；建设科普教育和休闲旅游的园林和建筑空间。

3、梅林山水源涵养林建设

(1)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2)果园一律退耕还林，加强生态公益林、生态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

(3)调整生态组分结构，整体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城市廊道建设

(1)河流廊道。福田河建设为“山-城-海”休闲生态步行廊道，构建开放式的带状公园，组织相应娱乐、休闲项目；新洲河建设规划结合新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沿新洲河向北延伸到梅林公园，向南打通到深圳河，建立从南到北的连续步行带；凤塘河规划结合基本生态控制线和防洪建设，打造以“雨洪利用、丘陵生态”为主题的生态教育基地。

(2)道路廊道。在敏感和脆弱地带要沿交通线路建立完善的防护林带，将机动车通行的影响控制在道路区域内；在树种选择与搭配上以乡土树种和乔、灌木为主，植树造林的同时，提高林分质量，加强管理。

5、城市绿化建设

(1)城市公园完善建设。进一步完善荔枝公园、笔架山公园、皇岗公园、莲花山公园、深圳中心公园、海滨生态公园、香蜜湖公园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深圳园博园、梅林山体、特发高尔夫球场建设；新建农业科技观光园、彩田村公园；建立生态景观廊道，加强公园间的有机联系。

(2)重要节点绿化。对重点建筑、重点区域实施绿化升级改造和提高工程，重点对丰富植物花色品种、更新完善行道树、修复基础设施、加种阴生植物；从绿化、雕塑、小品、水面、灯光等方面进行景观改造、设计和建设。

(3)立体绿化与屋顶绿化。对福田区具有立体绿化可行性的中低层建筑墙面进行绿化，加强空中的绿化覆盖率；利用商场、建筑物楼顶，居民自家阳台、窗台，种植绿色植物，形成空中的绿色保护伞；对部分临街房屋进行屋顶绿化和墙体垂直绿化，鼓励和引导业主开展阳台绿化、窗台挂花和屋顶绿化。

（二）绿道网建设

1、区域绿道

选择梅林坳—湖锦花园段（东起梅林坳，经梅坳八路和梅东三路跨皇岗路人行天桥，经北环路下方桥沿进入笔架山公园，再经笋岗路、洪湖路和文锦北路一侧、经围岭公园接现状二线关至湖景花园）、梅林坳至长岭陂间的二线关巡逻道作为区域绿道示范工程，利用原有路基条件，尽量不覆盖原有步行石板道，设计1个一级服务点和1个二级服务点，完善慢行道、服务区、配套服务设施以及沿线绿化和环境综合整治。

2、城市绿道

以深南大道、皇岗路作为都市活力绿道示范线路，完善城市道路两旁景观绿化，补充建设基础设施。

3、社区绿道

规划建设10个社区绿道示范段，连接起全区各个街道。

（三）生态文明建设

1、生态单元打造

（1）**打造低碳建筑示范工程。**全力推进福田区环保监测监控基地大楼建设工作，以“绿色三星、低碳示范”的建筑定位，按照《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和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银级标准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严格按节水、节能、节材、低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来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

（2）**进一步推进绿色单元创建。**继续推动绿色政府、绿色学校、绿色酒店、绿色社区等绿色家园系列活动；加大生态建设在社区、学校单位的宣传力度；组织多样化的市民环保活动，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3）**探索发展低碳单元建设。**以上梅林社区为试点，开展居民低碳生活问卷调查、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低碳社区标准制定、社区绿化等工作；以梅华小学为试点，开展第二课堂，实施南向窗户隔热改造、照明系统节能改造、低碳学校标准制定等工作，运用福田碳排放管理体系，定期公布学校碳足迹。

（4）**开展低碳生态示范街道和社区创建。**结合深圳市建设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城市规划纲要及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的优势，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倡导低碳生活，力争在2015年前，建成3-5个低碳生态示范街道，每个街道建成3-5个生态示范社区，并争创一个“零碳”示范项目。

（5）**打造清洁能源生态示范工程。**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在十二层以下住宅建筑中强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重点推动工厂宿舍、学生宿舍、医院住院部和居民住宅使用太阳能热

水系统。采取户用光伏电源系统、太阳能与建筑结合，独立系统与并网双通，综合开发应用太阳能；推广太阳能路灯。

2、文明素养提升

(1) **倡导文明出行理念。**结合文明劝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机关干部、社区居民每逢周六、周日在主要交通路口、公交站点、口岸等协助维持交通秩序，持续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活动。

(2) **深入开展可持续消费宣传教育。**加大对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绿色产品的扶持力度，禁止生产不可循环利用的一次性塑料物品。2015年前，禁止星级以上酒店提供免费的一次性用品。

(3) **多渠道普及文明教育。**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等媒体，以及社区宣传栏等，开设“生态文化”、“低碳文化”专栏，定期进行各种类型的低碳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和教育部门的合作，从教学、实践活动和学校管理等方面推进低碳生态文化教育；通过网络、广播和宣传栏等渠道，加深公众对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生态文明内涵的了解，增强低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生态文明理念。

(四) 宜居城区建设

1、安全宜居

(1) **做好事故监测预警工作。**大力开展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建立隐患拉网排查、挂牌整改、档案管理、追踪督办机制，实行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研究制定《公共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全隐患管理规范》、《公共安全重点场所管理规范》、《重大危险源管理规范》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2)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夯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夯实高危行业领域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建设；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监管；加快对辖区危险地段防撞护栏等设施建设，严肃查处交通违法违规行；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加强消防装备建设，集中开展人口密集的高危片区的消防安全整治；

(3) **抓好宣教与培训工作。**普及应急、民防、地震相关常识，增强市民逃生自救意识、技能；将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和企业培训的范畴；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企业的培训范畴；加强对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启动现代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免费公共培训、面向普通居民的宣传及场景模拟教育。

(4) **加强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安全保障型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优化

公共资源配置，注重向街道、社区、企业倾斜，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安全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服务政策体系，改进公共安全服务方式，创新公共安全服务体制，提高公共安全服务质量；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建设安全保障型社会中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2、环境宜居

(1)**强化市容环境卫生**。健全区、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环卫管理网络，由区财政承担清扫保洁经费，清除环卫管理盲区；继续开展“鹏城市容环卫杯”、“清洁深圳百日专项行动”等活动，完善层级考评和奖惩激励机制；全面推进环卫机械化作业进程；推行密闭式垃圾收运模式，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将市政公厕垃圾站现有的照明日光灯更换为节能低碳的照明灯；加快公厕垃圾站升级改造；建立环卫部门参与市政民用建筑环卫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机制。

(2)**大力推广低碳建筑**。针对新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节水、节能、节材、节地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对既有建筑节能现状进行鉴定评估、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逐步实施；对公用建筑实施节能监管，开展建筑能效标识认证工作、绿色环评；加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监管力度，将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制度化。

(3)**打造城市园林绿化**。全面普查福田区园林绿化的空白点，统一规划，提高园林绿化的覆盖率；在城市中央构建草木、灌木、林木多层次植物空间；建设连接小区人行道、市政道路、社区公园、办公场所、服务场所、运动场所的生态廊道系统；推出屋顶绿化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解决现有屋顶绿化施工及管养费用问题；完成新建(改造)1个社区公园。

3、服务宜居

(1)**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立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数字城管”信息传输网络；建设“数字城管”中心数据库；推进“数字城管”与市区其他政务应用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和双向互动；强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在线办事三大功能；建设环境卫生管理系统；建设余泥渣土监管系统；建设动物检疫管理系统。

(2)**提高城市服务水平**。组织“城管服务进社区”工作组，向广大市民宣传城管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办理市民投诉，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定期巡查社区市容环境管理、违法建筑、园林绿化等涉及城管职能的事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4、出行宜居

(1)**打造多层式公共交通系统**。加快中部干线路网一体化改善工作；以香蜜湖片区等为试点，编制慢行交通通道网络规划及设施改善详细规划；对应在建的地铁龙岗线与蛇口线以及现有的罗宝线、龙华线，新建交通枢纽中心，实现无缝对接地下交通网络与地面交通网

络；建设全区智能交通（ITSC）指挥中心，实施交通信息的数字化、视频化。

（2）**推行自行车绿色出行**。编制《福田区自行车出行推广计划》；构建自行车租赁系统，实现电子刷卡租退的智能化监管；建设安全可行的自行车租赁网络，实现自行车入网与随时追踪；完善自行车绿色出行体系配套设施，添加自 2-3 米行车道；重点建设从市民中心到会展中心和华强北到天安数码城的深南大道路段的两条“自行车绿色出行示范路线”。

（3）**人行道道路美化**。对破损、沉陷、缺失、松动、凹凸不平的人行道及时修补；对市政道路、人行道、路面污渍进行清洗，重点清理华强路段乱涂写乱张贴；着重整治屋顶、雨篷、沟渠等地带进行集中清理，创建“卫生示范路段”。

5、宜居范例

全面开启宜居单元建设。推动福田区宜居社区试点创建工作。打造宜居示范社区 10 个（益田、下沙、渔农、香蜜、农园、东海、梅林一村、翰岭、莲花二村、福中），创建宜居示范街道 6 个。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体系

1、完善组织实施机构

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对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作用，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梳理各部门的职责，协调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有计划、有步骤、循序渐进地推动低碳宜居城区建设进程。

2、分工详细，责权明确

继续推行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工作制，将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任务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循环经济领导小组牵头，建立区领导与发展循环经济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对话与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实际困难，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服务。

3、推行专家咨询制度

加强与相关的生态环境研究机构、循环经济研究机构、高校深圳研究生院、行业协会的合作与联系，分别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专家顾问小组，研究我区环境综合整治、发展循环经济的中长期规划及政策措施等问题，协助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二）政策保障体系

1、突出生态保护优先地位，深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加强建设项目和发展规划的生态影响评价，努力做到所有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产排污较大的重点污染企业定期做环境报告书。建立“企业环保信誉档

案”，并将其作为企业建设项目审批的考核依据之一。

2、建立节能减排长效机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继续完善建立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长效机制，修订节能实施办法、制定节能监察办法和节水管理办法，促进或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规范，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

3、加大扶持力度，制定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出台一系列完善、培育现有总部企业及鼓励本国公司总部、外国跨国公司在福田区设立总部的优惠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结合投资体制改革，调整和落实投资政策，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有利于企业建立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生态工业网络的经济政策。

（三）管理保障体系

1、明确管理职能，加大节能执法力度

强化生态建设管理职能，确定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结合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提高执法水平；成立福田区节能检查队伍，对年耗能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建设项目开展合理用能评价。

2、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

制定本市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重点建立节能、节水产品的筛选机制。严格禁止高耗能、高耗水和资源浪费大的产品进入福田区的生产、消费领域。制定污染减排工作方案，提高污染防治水平，逐步实现节能减排和环保管理现代化。

3、完善网络信息平台，构架信息流循环

依托深圳市高新技术方面的发展优势，搭建环境保护建设与资源循环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办公平台，强化各部门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信息沟通和统一协调，及时发布再生资源利用供求信息与交易方法，建立规范高效的环保节能工作机制。

4、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社会绿色消费

在市民消费领域，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简化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垃圾分类回收的激励机制，联合相关企业单位，组织大规模的生活用品回收与以旧换新活动，强化生活习惯中的“循环经济”，积极引导社会实行绿色消费。

（四）资金保障体系

1、加大财政支持，促进快速发展

积极申报福田区的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生态修复环境整治与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给予贷款支持。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

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 等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和循环经济发展。

2、强化循环经济专项经费推动作用

设立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小组，适时修订《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细则》，安排循环经济专项经费，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倾斜扶持。通过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和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投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的循环经济项目和循环经济产品。

3、拓宽外资渠道，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

围绕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产业导向和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资高技术、污染防治、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外商设立生态经济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有关项目的合资合作。

（五）人才保障体系

1、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强化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重点针对福田区过境河流水环境问题整改、城市空气质量提升等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研究；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机制，加快培养与引进发展绿色产业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

（六）科技保障体系

1、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以科技带动发展

依靠科技进步，为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发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培育和建设一批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示范区，构建区域内部产业大循环与物质能量流循环。着重研究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新能源利用技术、降低再利用成本的技术等，突破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

（七）宣传教育体系

1、采用多样化宣传方式，普及环保节能知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教育；开展对社会基层人员和企业法人、经营者的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循环经济知识培训；定期在福田政务网上发布福田区城市环境质量指标及相关分析报告；建立企业发展环境公开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

2、教育普及，推广生态科学知识

在中小学教育中，设置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相关课程，推广生态科学知识，定期开展环

保节能活动；适当组织志愿者队伍，参加幼儿园、小学、社区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循环经济培训计划，提高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对循环经济和环保的认识水平，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3、群众参与，营造宜居城区氛围

政府牵头组织各种类型的环保知识推广活动，以街道、社区为基础单位鼓励公众参与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加深公众对循环型社会建设的概念理解，改善公众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培养公众自觉购买环保节能型产品，自觉在各类公共场合节约使用水、电、纸张等资源性产品；自觉将可回收包装物分类归集后存放回收。

附表 1 福田区“十一五”低碳环保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标统计表²⁰

指标		单位	环保 十一五规划	循环经济 十一五规划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经 济 发 展	人均 GDP *	美元/人	-	14900	11153	11882	14472	18365	19832
	地均税收集约度 *	亿元/平方公里	-	4.34	2.41	2.7	3.83	5.17	5.5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72	67.6	70.11	78.25	84.08	87.7
环 境 质 量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8%	-	96.5	97.2	98.3	100	100
	景观河流Ⅴ类水质达标率	%	60%	-	60.98	66.94	71.3	72.3	70.1
	空气质量优良率 *	%	90%	90	95.3	94.5	95.3	96.7	98.6
	空气二氧化硫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3	-	0.022	0.027	0.022	0.018	0.011
	空气二氧化氮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8	-	0.040	0.062	0.053	0.057	0.050
	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0.1	-	0.057	0.059	0.063	0.06	0.054
	区域环境噪声	分贝	56.5	-	56.2	56.9	56.9	56.7	56.8
	道路交通噪声	分贝	70	-	69.9	70	70	69.8	69.9
污 染 防 治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75	75	69.35	77.9	88.4	88.53	-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	99	99	99.78	99.48	97.67	99.89	99.98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	%	95	95	100	100	100	100	100
	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	90	-		86.6	86.67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	-	70	71.4	71.4	71.4	-	80.7
生 态 建 设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8	45	42.7	42.7	43.0	43.5	43.9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16	16	12.0	14.3	15.1	15.2	16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	10	-	14.1	14.1	14.1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80	-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态社区数 *	个	-	15	-	-	17	45	65

²⁰，表中带 “*” 指标为《深圳市福田区循环经济近期发展规划（2007-2010）》中的指标。

指标		单位	环保 十一五规划	循环经济 十一五规划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环 保 综 合 调 控 和 管 理 能 力 建 设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42		0.50	0.49	0.48	0.46	0.45
	万元 GDP 电耗 *	度/万元	-	≤490	495	485	414	391	368
	万元 GDP 水耗 *	吨/万元	≤37	≤14.31	16.55	14.39	12.77	11.24	10.41
	万元 GDP 建设用地 *	平方公里/万元	-	≤4	5.01	4.77	4.17		3.44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	%	-	45	100	100	100	100	100
	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 *	%	-	80	99.78	78.78	84.17	84.64	77.07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	75	71.99	26.33	42	72.72	66.9
	环境保护投入占 GDP 的比例	%	2.50	-	2.26	2.11	3.53	2.5	2.26
	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 能力建设标准化程度	-	达到国家 相关要求	-	未达标	未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监测网络	-	基本建成	-	未达标	未达标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环境应急处理能力	-	达到要求	-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附表 2 福田区低碳环保与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10 年 预测完成值	规划目标 (2015 年)
环境保护体系	1	梅林水库	—	Ⅲ类	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境Ⅲ类
		河流平均污染综合指数	—	1.86	1.67
	2	空气环境质量	—	二类	达到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要求	达到功能区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氨氮、SO ₂ 、氮氧化物)	--	达到 十一五考核要求	达到 十二五考核要求
	5	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	%	1.8	≥1.5
循环经济体系	6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44	≤0.40
	7	万元 GDP 水耗	吨/万元	10.41	≤8.5
	8	单位建设用地 GDP 产出	亿元/平方公里	23.3	≥33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7.07	≥80
	10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	%	80	≥90
	11	万元 GDP 碳排放强度	吨/万元	1.218	累计下降 8%
生态宜居体系	12	林木覆盖率	%	42.2	≥42.2
	13	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96
	14	区域噪声平均值	分贝	57	≤57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8.53	≥90
	17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16	≥16
	1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5	≥46
	19	低碳生态示范街道	个	—	3-5
	20	宜居社区	%	—	≥80
	21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5.3	≥96

附表 3 福田区低碳环保和循环经济“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环境保护	福田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总处理废水 40 万 m ³ /d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38000	市水务集团
	探索城市河道 生态修复技术	开展新洲河、福田河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前提下，采用一切现有的工程和生物手段，重建受损或退化的河流生态系统；恢复河流泄洪排涝等重要自然功能；维持河流资源的可再生循环能力，促进河流生态系统的稳定和良性循环，实现人水的和谐相处。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10000	市水务集团
	环境监测 监控大楼	该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包括：监测实验室，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控制中心，环境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环境信息数据库中心，环境监测技术研究实验室，绿色节能展示体验中心，全区重点建筑实时能耗监控中心等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7000	区环保局
	机动车尾气防治	推广使用国 IV 标准车用燃油	2012 年前完成	5000	区环保局
	餐饮业 油烟污染控制	开展餐饮油烟控制专题研究，制定餐饮业审批指引	2012 年前完成	400	区环保局
		开展餐饮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800	区环保局
低碳经济 体系构建	制定低碳 发展路线图	编制《福田区低碳城区建设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和行动路线图	2012 年完成	200	区环保局
	探索碳交易市场	建立低碳科技技术交流交易平台，促进福田区的低碳技术交流和交易	2015 年完成	500	区环保局
	建立低碳研究院和 能效咨询服务中心	成立低碳研究院和能效咨询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碳服务	2015 年完成	5000	区环保局
	大力开发太阳能	进行太阳能利用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制定太阳能推广长远规划	2015 年完成	5000	区环保局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产业生态 化体系构建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出台支持产业低碳化的政策措施，加大企业资助资金对低碳产业和低碳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碳交易的新方式和新机制。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0000	区发改局
	环 CBD 高端 产业带建设	以城市 CBD 为核心，成立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联合车公庙工业区、福强南片区、上部片区、科技广场片区、八卦岭片区、彩田北片区、梅林片区、香蜜湖片区九大片区，打造“环 CBD 高端产业带”。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00	区发改局
	清洁生产推进	对于出现超标排污的企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工作，引导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0	区环保局
土地资源 集约利用	城市空间利用	制定并实施城市更新的立体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推动以地下空间为重点工程的立体空间开发；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0000	区城改办
	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城中村拆除重建项目、住宅区拆除重建项目、片区功能置换项目和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等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00	市规土委
	健全用地批后 核查监管制度	完善建设用地批后使用审查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闲置土地征收再利用制度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800	市规土委
	雨水利用	在城区、生活小区、公园、道路和厂区内建设雨水渗透设施，开展屋顶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的建设与改造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8000	区城管局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水资源 综合利用	加强节水管理	主要通过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两方面实现水资源节约利用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1000	区城管局
	商业节水示范工程	在市民中心、COCOPARK、嘉信茂、华强北等商业集中区建设商业节水示范工程，重点推广使用减压节能感应式水龙头、便器水箱，逐步淘汰旧式冲厕设备。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000	区城管局
	编制中水回用 专项规划	在《深圳市再生水布局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福田区中水回用专项规划”，提出中水回用目标与指标、实施战略与途径、主要项目和保障措施等。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00	区城管局
	建设再生水厂	大力推进滨河再生水厂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并启动福田再生水的建设工作（规模 5 万吨/日），主要用于河流补水，兼顾工业、城市杂用。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1000	市水务集团
	雨水利用	在城区、生活小区、公园、道路和厂区内建设雨水渗透设施，开展屋顶雨水集蓄利用工程的建设与改造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8000	区城管局
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	构建垃圾分类 收运处理系统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制度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3000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建设再生资源 虚拟平台	主要包含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标准和再生资源信息交易平台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1000	区城管局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能源 梯级使用	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	首先针对一般民用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改进,建设一批节能改造示范单位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30000	区建设局
生态安全 格局建设	红树林生态修复示范区项目	包括巡逻道改造、河口水质净化、红树林修复、河道整治及附属构筑物工程;持续推进河口水质净化、红树林修复、河道整治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2013 年完成	25000	区环保局
	梅林山水源涵养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生态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6000	区城管局
	河流生态步行廊道建设	福田河“山-城-海”休闲生态步行廊道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0000	区城管局
	河流生态步行廊道建设	新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补水工程、生态修复等。	2013 年完成	8700	市水务局
		凤塘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包括生态教育基地、生态公园、生态补水建设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6500	区城管局
	城市公园建设	以完善现有城市公园为主,新建农业科技观光园、彩田村公园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26800	市、区城管局

项目类别		项目主要内容	进度安排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生态 宜居 范例 建设	中部干线路网一体化建设	改变福田中北部与外部交通联络、完善中心城区南部路网布局为重点，加快研究中中部干线路网一体化改善；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0	市、区交通局
	香蜜湖高品质慢行交通区建设	以香蜜湖片区等为试点，编制慢行交通通道网络规划及设施改善详细规划，推进高品质慢行交通区的建设。	2012 年前 完成	650	市、区交通局
	建设智能交通指挥中心	建设全区智能交通（ITSC）指挥中心，结合交通播音频道高峰时段实时播报主要交通拥堵点路面情况。	2013 年前 完成	3800	市、区交通局
	打造低碳交通	实施基于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性减碳、加强交通网络建设为主的结构性减碳、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为主的制度性减碳和以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出行方式为主的消费者减碳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00	市、区交通局
	自行车出行推广	编制《福田区自行车出行推广计划》，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两条“自行车绿色出行示范路线”，一是从市民中心到会展中心，另一条为华强北到天安数码城的深南大道路段。	2012 年前 完成	1000	区交通局
	强化市容卫生	实行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以外的所有道路（含门店门前区域）及实行物业管理的城中村 4 米宽以上的道路纳入市政管理范畴，由区财政承担清扫保洁经费，清除环卫管理盲区。	2012 年前 完成	1000	区城管局
	完善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	以网络应用为核心，建立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数字城管”信息传输网络，拓展“数字城管”系统管理功能。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	区城管局
	绿色系列创建	继续推动绿色政府、绿色学校、绿色酒店、绿色社区等绿色家园系列活动，力争到 2015 年全区范围内绿色社区达到 100%，绿色学校达到 50%。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	区环保局
	宜居社区建设	参考《广东省宜居社区考核指导指标》，完善社区管理建设，提升综合宜居程度。“十二五”期间，规划宜居社区覆盖率达到 80%，打造宜居示范社区 10 个，创建宜居示范街道 6 个。	逐年推进， 2015 年完成	500	区环保局
合 计				419850	

（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牵头）